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幸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林榮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相對人金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有無以章程或股東（會）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據實陳報並提出相關釋明證據（查上開應補正事項業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陳報，惟115年6月12日之陳報狀內僅提出相對人公司章程，尚非完備，請儘速陳報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